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涉及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